

中国式老年照护模式中的孝道文化传承与发展

张晶晶

(东南大学 社会学系,江苏 南京 210096)

[摘要] 构建中国式老年照护模式必须重视养老的文化面向,深入挖掘传统孝道文化中的养老资源。家庭照护和社区居家照护是中国式老年照护模式的两大核心内容,两者相辅相成赋能家庭形成有弹性的照护安排。情感纽带和类差秩序是孝道文化得以传承发展的内在机制。情感纽带在当前家庭照护中仍发挥重要作用,而以代际类差秩序为前提的孝道刚性约束已被打破,继而凸显出社区居家照护的补充性和保障性意义。充分发挥社区养老共同体的情感价值和资源聚合优势,尤其是数智技术在照护需求响应、资源供需对接、云社区建设等方面的应用潜力,对于进一步完善中国式老年照护体系,推动孝道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老龄化 孝道文化 家庭照护 社区居家照顾 数智技术

一、问题的提出:老年照护的文化之重

人口老龄化是中国 21 世纪最重要的现实国情之一。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2021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截至 2021 年末,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 14.2%,正式迈入老龄社会阶段^①。人口老龄化彰显了我国医疗卫生水平突飞猛进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欣喜成果。与已经具备了充沛的财富积累、拥有了相对完善的老年福利制度和服务体系的先期老龄化国家(如德国、法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不同,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与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信息化等重大社会变革同频共振。这意味着中国社会在适应人口结构变化的同时,还要应对生产方式改变、产业结构转型、社会运行机制调整、家庭结构和居住安排变化等多方面变迁以及由此所带来的生活方式和文化观念改变。这些复杂并存的因素构成了中国老龄化社会的现实国情和文化语境。

关爱和照护长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中国一贯的语言表达中,对老年人的支持照护被囊括在“养老”这个极具整合性的概念中,并未深入探究其内涵和外延^[1]。在传统社会,家庭常常作为养老的唯一主体和场域,为长者提供衣食住行等全方位生活所需,因而无须刻意区分其权责范围。而在当前中国,“养老”很难再被看作一项一体化的任务来完成。这一方面由于现代家庭的结构和形态难以维系既往的养老功能,养老的主体发生外溢;另一方面,养老的内容也伴随现代生活方式的改变而发生拓展和细化。随着中国基本养老保障体系的建立完善以及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老年人的经济供养难题已得到缓解。相较之下,“照护”,作为一套高度倚赖情感纽带和人际信任的活动系统,在当前家庭和社会急剧变迁的背景下成为更加棘手的难题。不论在学界的理论探讨中,还是实务界的服务模式探索中,构建中国式老年照护模式,是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核心问题之一,而对于“中国式”的探寻离不开文化挖掘。

[基金项目] 江苏省“道德发展高端智库”和“公民道德与社会风尚协同创新中心”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社会技术系统视域下老年人数字融入差异及影响机制研究”(22BSH023)和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数字化时代老年生活质量提升战略研究”(2021SJZDA147)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晶晶(1985—),安徽蚌埠人,社会学博士,东南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江苏省老龄文明智库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老年社会学。

^① 根据联合国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当一个地区或国家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 7%,就可以成为称作是“老龄化社会”(ageing society);当这一比例达到 14%时,就被称为“老龄社会”(aged society);如果年龄在 65 岁以上人口比例超过 20%,就可以称作是“超老龄社会”(super-aged society)。

纵观先期老龄化国家对老年照护模式的探索之路,可以发现在经历了大兴养老机构建设和“反机构浪潮”之后,居家照护和原居安养(Ageing in place)成为全球发展老年照护的主流选择^[2]。中国的老龄化开始晚、发展快,加之经济现实国情等因素,我国的老年照护模式一直都围绕着“家”展开。在居家的情境下,根据照护主体的不同,老年照护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由具备亲属关系的照护者(如家庭成员、亲戚)所提供的老年照护安排,总体上可以称为家庭照护;另一类是由非亲属关系的照护者(如保姆、钟点工、社区工作人员或政府委托的社会组织)所提供的老年照护服务,在我国现行的养老服务体系设计中被统称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前者可以看作是传统的家庭养老的延续,而后者则是以中国现实国情为基础的社会化老年照护服务的创新性改造。此二者构成了中国式老年照料模式的核心内容。两种照护类型常常相互补充,并存于当前中国家庭的老年照护安排中,在弥补家庭照护能力不足的同时,赋能家庭形成有弹性的照护安排。

现有文献中针对家庭照护的研究大多通过分析照护安排对家庭成员劳动参与率、精神压力和经济负担等方面的影响来考察并反思家庭照护的实际能力^[3-4],并在政策制度设计和文化传承角度建议为家庭照护提供更好的支持^[5]。针对居家社区老年照护的研究所关注的议题更为庞杂,大多聚焦在照护服务模式设计^[6]、照护供需错置^[7]等实践性、政策性较强的问题。上述研究对于探索构建符合中国现实国情的老年照护模式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但是,这些关于当前中国老年照护问题的探讨似乎忽略了文化传承对照护模式的影响。从老龄研究的角度来看,文化不仅在个体和群体层面上影响我们对待老年人的态度、观念和行为方式,也影响我们对老年照护服务的理解和认知,更在制度层面上影响国家和社会的政策设计和制度安排^[8],因此,建立“中国式”老年照护模式必须重视养老的文化面向^[9],认清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文化优势,并不断激发出形成自主知识体系的文化自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6月2日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的,“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10]。关注中国式老年照护模式的文化之重,对于明晰我国与他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程中的共性与差异,对未来发展进路形成充分研判具有重要意义。

孝道文化一直作为思想的蓄水池对中国社会老龄观和养老方式产生持续且深远的影响。尤其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社会人口老龄化和老年照护“问题意识”的逐步浮现,学界和社会舆论再次掀起对“孝道”现实意义的关注和解读,孝道也随即被视为应对老龄化问题的重要价值资源和文化符号^[11]。在过去的三十余年里,中国学者对于孝道的研究主要是在个体私德层面探讨如何孝亲尊老,就连国家的政策文件也主要从提升公民道德水平的角度强调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实施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创新工程”^[12]。然而,在社群和社会层面上,孝道作为社群共同体的价值纽带以及作为对老年社会成员的制度保障对于构建现代老年照护模式有哪些学理启发,则在既有的研究中阐释不足。基于此,本文重点探讨家庭照护和社区居家照护对传统孝道文化进行了怎样的继承和发展,数字化、智能化科技的发展对于孝道文化做出了哪些新拓展,进而更进一步思考传统孝道文化的理论和实践资源对于推动当代老年照护的贡献。本文强调探索并构建中国式老年照护模式必须建立在对传统文化资源展开深入挖掘的基础上,而老年照护作为价值观念和政策制度的统合式实践,也体现出对传统文化的拓展和创造性转化。

二、家庭照护中的孝道文化传承与发展

中国人对于孝道的认知和认同首先且主要发生在家庭代际关系中。传统的孝道文化之所以能够保障老年人从家庭获得包含照护在内的养老资源,关键在于孝道隐含的情感纽带与类差秩序两个重要的机制。前者关注情感互动,后者强调代际伦理差序。随着现代家庭和社会的变迁,家庭照护的内容和方式也呈现出新特点,体现出对孝道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厘清上述两种机制对于进一步挖掘孝道文化的理论和实践资源,推动当代老年照护模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 传统孝道的内容与层次

在相当长的历史时间里,对中国民众日常生活影响最为直接的“孝”是一个实践性很强,但同时也非常窄化的概念^[13],主要呈现为对“孝亲”内容和程度的一套具体的规范,并且全面地体现在“生”“丧”“祭”三阶段中。《礼记·祭统》云:“孝子之事亲也,有三道也:生则养,没则丧,丧毕则祭。养则观其顺也,丧则观其哀也,祭则观其敬而时也。尽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此“三道”在《孝经·纪孝行章》中被进一步拓展为“居、养、病、丧、祭”五个方面:“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五者备矣,然后能事亲。”在《盐铁论·孝养》中,对孝的描述超出内容分类,在孝亲的程度和层次上做了更进一步的区分:“上孝养志,其次养色,其次养体。”这里的“养体”以及上文的“居、养、病”都涉及照护的问题,是最基本的要求。其次是“养色”,指在态度上关爱悦亲,能对父母和颜悦色。最后是“养志”,即在精神上认可并愿意承顺父母的意志。对于这三个层次的论述,在大量的儒家经典文本中反复出现,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思想体系和能体现德性层次的行动标准。

除了上述有关赡养和照护的内容,孝道还在日常言行举止、家庭财富的传承与分配以及家庭居住安排等方面提出具体的要求,以规范子代的孝行。例如《礼·内则第十二》明确孝道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不私”,“子妇无私货,无私畜,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也就是说,父母尚在,儿子媳妇对家中财物不仅没有所有权,也不能私自把东西借出或者赠予他人。这些内容和要求,与其所处时代的经济生产生活方式密切相关,显然不能为今天的年轻一代所接受,也不符合现代社会生产和家庭生活的运行机制。但是,在中国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这种具体到日常生活实践的安排巩固了家中长者所拥有的资源和权威,为老年人在家庭内部得到充分的照护和养老资源提供伦理保障。

(二) 孝的实现机制:情感纽带与类差秩序

孝道能够成为中国家庭养老的基石并绵延几千年,主要根源于两套相互作用的伦理机制:其一是情感纽带,其二是类差秩序。前者以生命体验和个体间互动为基础,强调子代要对父代的养育和慈爱给予反馈。这虽然要借助教化才能实现,但也是“出乎情感之自然流露”^[14]。后者则主要以“伦”为原点,通过对身份的严格界定,来规范身处“关系”之中的人的行为,使得孝道成为一套具有很强操作性的思想体系和制度规范。那么何为“伦”?《说文》说:“伦,辈也。”社会学家潘光旦通过对先秦文献的精密考证、结合中西文化比较研究,指出“伦”主要有“类别”和“关系”两重含义,并且关系之伦以类别之伦为前提^[15]。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伦”关系向来是不平等和先定的,是来自秩序本身的需要。不同“伦”的关系具有不同的、与关系相对应的资源交换与分配的原则^[16]。《荀子·大略》中所说的“贵贵、尊尊、贤贤、老老、长长,义之伦也”,正是强调了仁义之道要以既定的差别类分为前提来确定行事的方式。在中国的家庭中,“明身份,定尊卑”既是最基本的伦理要求,也是确定行为规范的价值前提。亲亲与尊尊是紧密相连的,爱亲须以父子上下尊卑有序为前提^[17]。父永远比子具有更高的地位、权力和资源,这种“高”无关乎其个人所拥有的权力和资源的绝对数量(比如年轻力壮的子代可能比父辈创造出更高的经济收益或资源),但是在家庭内部的资源分配上,父辈一定具有优先性,这与当前普遍存在的下行式家庭主义截然不同^[18]。因此,传统孝道实践的一切基础是对“伦”所具备的“等级差序”的认可。

以“伦”为基础,孝道文化通过类差秩序将“老”界定为一个具有一定普遍特征、需要特殊关照的特定类别群体。乍一看,这与当前国际老年学研究中反对忽视老年人的个体性和个体化需求,将老年人看作为同质性的群体的积极老龄化观念背道而驰^[19],也不符合重视家庭成员平等公平的现代家庭理念^[20],但是在中国自在的文化语境中,“老”作为一种类别和等级差序概念,并不是简单的年龄概念,更多的是一种伦理关系表达,与代际角色、辈分和资历等相关,具有动态性和阶序性^[21],体现出对既往社会贡献的认可和尊重。从结果上看,中国孝道文化中“类别化”的老年定义形成了类似年龄分级的社会机制,通过(结构性的)角色分配和社会化过程,使得个体获得相应的权利、义务、个体价值和社会资源^[22]。这使得中国在很长的历史时期里老年人能够成为在社会关系中具有相对优

势地位的群体。上文提到过的父母在,“子妇无私货”,就是父辈在家庭资源分配上具有绝对权威的重要例证。这种伦理型的制度安排能够确保社会中的长者在代际关系中保持优势地位,成为其获得充分经济资源和老年照料的重要前提。

相比起情感纽带,“伦”的等级差序因其与父权、家族权威等有紧密联系,在现代化进程中饱受诟病,对其养老价值的挖掘也略显欠缺。但是情感纽带与类差秩序,作为孝道文化的两条伦理基线,在现代孝道的传承变迁中一直发挥效用。我国台湾地区社会心理学家叶光辉等人提出的孝道二元模型——相互性孝道和权威性孝道^[23],也大抵源自上述这两套伦理机制,分别对应儒家的“亲亲”和“尊尊”原则。其中,相互性孝道强调孝道行为的基础在于亲子之间自然产生的情感和亲和状态,源于子女在长期日常互动中逐渐与父母累积出丰厚情感,是主动自发的情感表现。权威性孝道强调孝道行为是基于子女对“辈分—年龄—性别”伦理阶序上“君父”权威的认同,因而会以符合社会规范的特定形式来满足父母的要求或期待。不少学者都指出,现代家庭的孝道行为越来越突出情感纽带的重要性,强调家庭成员的对等关系和亲密情感,代际互动愈发体现出平等互惠等共赢特征^[24]。但值得注意的是,相比起情感纽带,个体对于父母权威关系的认可更能为孝道行为提供更加持久的约束力,尤其在社会养老压力激增、社会人口流动加快、代际交往不足且关系失衡的背景下,通过制定相关政策提升老年人的价值和地位,对于强化孝道责任,弘扬孝行具有重要的社会现实意义。

(三)现代孝道的拆解与重组

在传统的孝道规范中,照顾长者被视作是家庭的主要责任,并以一种整体化的方式被统合在家庭生活的基本安排中。这主要是因为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家庭是经济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毋庸说养老,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大多围绕家庭完成。现代以来,随着生产生活方式和居住方式发生改变,家庭结构愈愈小型化、离散化,个体与家庭之间的关系更加疏离,依靠家庭完成老年照护在客观和主观方面都难以实现。在当前中国社会,尽管民众对“孝顺”依然普遍拥有认同感和观念共识,但是在实际行动上“心有余而力不足”^[25]。从结果上看,老年照护任务必然要与家庭发生某种程度的脱钩,由传统的家庭一元或家庭、政府二元向社区、社会组织、养老机构等多元主体共担的模式转化。同时,这表明孝道作为个体德性约束不再以一种整体性的“元德”方式体现,而是进一步被分解为关心、赡养、照护等具体的、可相互分离的板块。在实践或评判孝道时,我们不再刚性地要求齐头并进、缺一不可,而是可以结合个体和家庭的具体情境在“下拉菜单”中进行多种方式的排列组合。践行孝道也不再强调成年子女亲力亲为,而是可以借助社会化、市场化的手段和资源,由其他行动主体代劳^[26]。

孝道的“拆解”与“重组”是养老责任观变迁、养老产业逐步建立以及老年照护服务的专业化发展等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首先,如前文所述,情感纽带与类差秩序是家庭层面孝亲、社会层面尊老得以实现的理论基础。不论出于天然情感流露还是代际权威要求,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孝道都被限定为家庭责任,通过亲属关系(在差序格局中这个关系可以不断外推)来确保养老责任的落实。在现代社会的职业为基础的福利体制在劳动、社会福利和养老保障之间构筑起新的关联,公民个体与国家之间形成一种契约关系。作为准公共产品的养老服务因此需要由“公”与“私”两大系统协同提供。养老不仅是家庭对于衰老的长者的侍奉善终,也是国家社会对公民和社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养老责任观的根本性转变,不仅体现在年轻人对尽孝的看法和行动(如孝而不顺、照料外包),老年人对于理想养老方式的期待(如经济靠政府、照料靠自己、情感靠子女),更体现在国家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的各项设计和谋划中(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机制、推动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27]。上述制度安排很显然有助于弥补家庭照护能力式微,保障老年人的基本权益,也进一步确证现代的老年照护是一项由家庭、政府、社会、市场等多元主体共同承担共同的“任务”,其具体承担方式在不同地区、不同家庭和老年人身上因情境和需要而异,具有相对灵活和弹性的重组和实践方式。

加速孝道拆解与重组的另一股力量是消费社会的兴起。养老产业和服务业细分让“孝道”被具

体化成为实体产品和无形服务,并借由消费行为获得道德意涵。例如,京东自2021年推出“重阳孝老爱老购物节”,鼓励子女在重阳节为父母“一单式购齐”各类“孝老产品”。其产品类型既包括符合老年人偏喜好的食品用品、医疗健康产品,还包括医生0元问诊、“京东家医”健康管理、家政保洁、文旅出行等服务类产品。在数字技术和平台经济的加持下,这种“尽孝型”的消费模式打破地域界限,让实物产品和服务在商品价值、使用价值之外又增加了孝道的象征性价值(Symbolic Value)^[28]。京东的孝老爱老购物节也因此得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电子信息司以及民政部养老服务司的大力推崇,认为这有助于“加强对老年用品的宣传推介和消费引导,营造孝老爱老社会氛围”^[29]。由此可见,养老产业和养老服务业的市场化发展打破了金钱与亲情的对立关系^[30],一些产品和品牌开始被赋予孝老属性和情感符号,推动了孝道文化的再造。

与市场化力量相伴生的还有照料服务的专业化发展。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们对健康为主导的生活质量的关注,养老的内容和层次也从传统的养身、养心、养志的维度,拓展到更为细化且多元的诸多方面。老年照护与健康的关系愈发密切,尤其是针对慢性病和失能失智群体的养老需求,老年健康照护服务正向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并逐步形成专门的知识体系、制度保障和人才队伍^[31]。由专业人士提供的专业化照料服务不仅被一些家庭看作是比子女亲力亲为更好、更优质的照料手段,进一步推动了孝行由整体性向各种细分维度的拆解,也被政府看作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近年来都通过向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社会组织购买专业化养老服务的方式,将养老资源引入家庭内部,并通过无偿和低偿方式向中低收入和特殊老年群体倾斜,体现公共服务资源的再分配^[32]。在上述多重要素的共同作用下,以家庭为主体的传统孝道必然要经历内容和方式的拆解重组。社会化、市场化的养老服务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继子女缺失和家庭缺位之后的替代性方案,而是发挥其高效灵活的优势,全面渗透进年轻人和老年人的养老观念和养老方式选择,帮助和支持家庭保存其在养老功能上的情感性和精神性价值。

上述论述表明,在家庭照护方面,不论是老年被照护者的孝道期待和照护需求,还是家庭成员的实际照护能力、照护形式和评价标准,都发生了新的变化,使得照护内容和责任主体经历了拆解和重组。孝道已经打破了传统的刚性制度,具体的照护安排、照顾质量和照护效果带有情境性和多样性。老年家庭照护愈发充满张力,一方面,家庭显得越来越力不从心,有关老年照护的诸项具体实践逐步转移到家庭之外,由其他具体的主体代为完成。另一方面,家庭借由其他服务主体的协助和加持,精神价值愈发凸显,功能也更为复杂多元。这种变迁本身体现出孝道在当代社会的自适应变迁^[33]。

值得注意的是,确保孝道得以实现的双重机制——情感纽带和类差秩序——并未得到均衡的传承发展。现代孝道对于亲情(familial affections)给予更多的重视^[34],关注家庭成员间的情感互动,并借此激发出对孝老敬老观念的认同和践行。但是,以代际类差秩序为前提的刚性约束不断被突破,老年人的权威和社会地位难以获得伦理性和制度性的保障,逐步退化至实用主义和功利主义的效用逻辑。对于老年照护质量的保障只能诉诸个体道德自觉和社会风尚引导,没能在制度层面上为老年照护建立合理充分的价值前提。因此,在家庭变迁背景下构建老年照护体系亟需进一步加强对“类差秩序”这一孝道实践机制的创新性发展,在家庭内外提升对老年人既往社会贡献和先在长辈权威的尊重,完善老年照护的制度设计和服务保障。

三、社区居家照护中的孝道文化传承与创新

中国对于社会化老年照护模式的探索,是在借鉴西方原居安养和社区照护理念的同时,结合中国现实国情和本土文化需要所形成的。经过近二十年的探索,中国特色的社区居家照护模式已基本成形。从文化角度来看,当前对于社会化老年照护的探讨大多以现代化进程中孝道观念嬗变和家庭养老能力式微为前提,即孝道衰落导致社会化照护兴起,社会化照护制度因而常被看作是现代社会的产物,被从时代传承中割裂开来。然而事实上,我国在历史上就曾有过大量社会化照护的实践,是情感纽带与类差秩序的双重作用机制下,孝道由家及国的具体例证。时至今日,发展中国式社区居

家照护,不仅要充分挖掘传统孝道中有关“养老共同体”的文化资源,更要敏锐地捕捉数智技术为老龄化社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进一步拓展孝道内涵和实践。

(一)传统孝道中的社会化照护

在传统社会,孝由家庭内部相对“窄化”的孝亲实践,向外拓展为社会层面的敬老助老,最广为人知的转化路径就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所谓“百善孝为先”,孝道通过设定一套行为规范去磨砺年轻人的品性,进而实现人心向善的目标。孝是仁的起点,由亲亲之爱,逐步外推,施及同胞兄弟,施及家人,施及族属,人格愈伟大,其施及的范围也愈广,逐步接近与达到爱人及物的仁的至高理想^[17]。从个体角度上看,主张性本善的孟子认为“恻隐之心,仁之端也”。这种同理心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以及”(一种外推机制)提供了共情路径。有学者指出,如果从心理学视角审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这就是在倡导一种“亲社会行为”^[1]。做出这种行为的人被认为具有高度的同理心,当他们观察另一个人的困境时,会因同理心而引发悲悯的情绪。自我和他人之间的认知边界在一定程度上消失了,自我身份和受助者身份的融合意味着观察者感到自己与他人浑然合一。因此,一个懂得在家尽孝的有德之人,必然会具备同理心,在外生出仁爱之举以尊敬和帮助其他长者。值得注意的是,孔孟所倡导的推己及人仍是以类差秩序为基础,是依照关系的亲疏远近逐层向外推移,并非诉诸以“平等”为前提的养老福利公正。

如果说孔孟以个体人性为切入点的仁爱思想,为我们确立了由“吾老”到“人之老”的同理心基础,使个体有可能发挥可行能力来为他人提供照护和养老服务,实现民间的互助互济,那么墨子的“兼爱”则以群体为着眼点,力图将个体的“善”升华为群体共同的规范,使集体的爱成为社会公义的基础。《墨子·兼爱(下)》中记载:“今吾将正求于天下之利而取之,以兼为正,是以聪耳明目相与视听乎,是以肱骨毕强相为动为宰乎,而有道肆相教诲。是以老而无妻子者,有所侍养以终其寿;幼弱孤童之无父母者,有所放依以长其身。”在这段话里,墨子提出用“兼相爱”的理念来施政,以兴起天下之利。如果耳目聪明的人都能相互关照,身体强悍有力的人能相互帮助,具有道德学问的人相互教诲,那么,年老而没有妻子儿女的,就可以得到奉养而颐享天年,年幼弱小没有父母的儿童,也就有所依靠而长大成人。唯有以兼相爱为政,才可产生这些利益。相比起孔孟通过推己及人为养老事业提供伦理和情感根据,墨家“兼爱”思想试图突破情感与权利的等级差序,通过寻找共同利益、建立共同体的方式为“老而无妻子者,有所侍养以终其寿”提供制度化的养老安排^[35]。

中国历史上有大量关于“社会化养老”的制度设计与实践。追溯历史,有学者经考证认为,汉文帝元年颁布的“养老令”是中国古代养老尊老由礼制、习俗转向国家法令的重要标志。据《汉书·文帝纪》记载,汉文帝元年二月(前179年)曾下诏令重申养老的意义,曰:“老者非帛不暖、非肉不饱。今岁首,不时使人存问长老,又无布帛酒肉之赐,将何以佐天下子孙孝养其亲?”可见,当时在国家层面设定的养老令的目的是“佐天下子孙孝养其亲”,类似于我们今天所说的支持家庭更好地承担养老义务。在具体的养老标准上,养老令规定“年八十以上,赐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赐帛人三匹,絮三斤”,并对实施措施做了明确、严格的规定,以此保证养老诏令的贯彻执行。到南北朝时期,梁武帝在梁普通二年(521年)面向全国颁发的“收养孤独诏”更系统地体现了国家层面对“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实践。“凡民有单老孤稚不能自存,主者郡县咸加收养,贍给衣食,每令周足,以终其身。又于京师置孤独园,孤幼有归,华发不匮。若终年命,厚加料理。”这可以视作是以制度化的方式确定了国家对于孤幼和老人的照料责任,是中国社会老年福利制度和机构养老的雏形。以梁武帝设置的“孤独园”为模板,几乎各朝各代都设有福利机构。例如,唐朝设有悲田养病坊,住的是老年僧人和周围无家可归的老年人,宋朝有福田院、居养院,明朝有养济院,清朝有养济院、普济堂,晚清到民国期间还“舶来”了一些西方模式的福利思想和慈善机构^[36]。

相比起以慈善思想为基础的早期养老机构和以仁政思想为基础的官方养老福利,以家族和宗族为基础的宗族式社区养老更加体现了伦理共同体的思想。宗族,从字面上看指同宗同族之人,其生成逻辑与家族同构,社会功能类似,是血缘共同体、生活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和福利共同体^[37]。例如

北宋范仲淹所创立的范氏义庄,成为本族承担宗族福利和宗族养老的主要组织形式。宗族作为一个组织来发挥养老功能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第一,强化孝道教育和孝道约束;第二,资助贫老无依者;第三,宗族内部家庭之间过继子女、侄辈等以赡养孤寡老人;第四,为贫困家庭提供丧葬支持^[38]。上述四方面均体现了中国传统养老责任的差序特点,即宗族组织是规范家庭成员孝行的外部约束力,是家庭养老“缺场”的“兜底性”补充。但是其运行逻辑发生了两项重要的创造性转化,一是养老责任主体的扩大化,二是养老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调动和分配。具体而言,就是以血缘情感纽带为基础,以差序外推为起点,结合“兼爱”思想,构建血缘、生活、经济 and 福利的共同体,将养老责任和义务由小家庭扩展到更大的共同体中。上述社会化养老福利和实践的底层逻辑有很大一部分延续至今,构成了中国社会化老年照护服务体系的总基调,并在文化层面上解释了为什么中国的社会化照护一直都被视作是对家庭养老的补充。但与此同时,在经历了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发展完善之后,传统的社会化照护实践也逐步发展成为一套包含具体的照护内容和服务标准的社会化的老年照护服务体系。历史实践和传统孝道思想为我们探索新时代中国特色的老年照护模式提供了文化积淀。

(二)现代社区养老共同体:情感塑造与资源聚合

与上述传统的社会化照护实践不同,现代社会中所谓的社会化照料通常是指一套有组织的、专业化的服务体系,通常具有明确的任务取向,依据科层制和市场化模式运作,并且强调服务者的专业化^[39]。在探索现代意义上的养老福利制度的过程中,中国一直将社区作为开展老龄工作的重心。2001年印发的《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2001—2005年)》中首次明确提出要“形成以社区为依托的老年照料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引入更多的养老资源和服务方式,将老年照料的主体由家庭扩展到社区、国家和社会。在过去二十余年里,“社区”在中国老年照顾服务体系中的重要性不断凸显,成为家庭、社会、国家的汇集点、结合部和妥协点,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老年照护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

从概念起源来看,“社区”一词最早由德国古典社会学大师滕尼斯提出,他用德文单词 Gemeinschaft 强调人与人之间所形成的亲密关系和共同的精神意识,以及对 Gemeinschaft 的归属感、认同感。这一德文单词被以都市社区研究著称的美国芝加哥学派翻译为英文单词 Community,并于20世纪30年代经由费孝通先生和他的同学们翻译引介到中国,“社”字以示人群之意,“区”字作为群体的空间坐落^[40]。社区一词虽为舶来品,但在中国的本土语境中,民众一直都对“社区”有朦胧感知。不论在乡土中国还是现代城市中,社区常常都具有相对明确的边界、易于熟悉的环境和人群以及可共享的有形和无形的资源。从养老的角度来看,社区作为承载“家”的一个具体的空间载体和人情伦理场域,已然成为当前探索中国特色老年照护模式的关键“抓手”。发展社区居家照护是对传统孝道中“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思想的传承和发展,具体表现为在地域、行政和文化三个维度上挖掘社区养老共同体的情感价值和资源聚合优势。

第一,从地域维度上看,社区是基于人、地两个因素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如经济关系、情感归属、权力秩序等^[41]。正是基于社区的地域和空间属性,社区作为老年照护服务的空间载体,是老年健康护理、生活照料和精神关爱的实际发生场域。既有在家这样的私人空间里提供的服务,例如助浴、助洁、家庭病房等各种上门入户的照护服务;也有在社区公共空间里提供的服务和养老资源,例如各种社会组织在社区服务中心开展的文娱活动、保健服务等。由于社区内部人口集中度高,降低了上门服务的时间、距离成本,有助于整合碎片化养老资源,提高养老服务的覆盖效率^[6]。

第二,随着经济社会的变迁,“社区制”逐步取代单位制、街居制,“社区”成为基层治理体系的基本单元。作为带有行政属性的统筹管理者,社区是政府治理的微观层面和基层场域^[42]。政府各职能部门的照护资源都在社区层面进行整合并完成供需对接。在中国构建老年照护服务体系的实际工作中,社区是组织养老服务的协调主体,承载着社会组织和居民之间的沟通介质功能。居委会、党总支等社区管理机构直接面对社区居民以及老年照护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具有多向沟通的便利性

以及统筹管理的合法合理性,能够及时解决因信息差产生的误解,保障老年照护服务的递送效率。

第三,从文化维度上看,社区是居民养老的伦理共同体,具有亲属互助、邻里交往、熟人关爱、成员义务等相互连带的原初共同体意涵^[43]。社区为居民之间的交往搭建公共活动的平台,提供有效提高邻里间互动协作的场所,为社区营造人文关怀环境。社区成员在日常生活中通过共享各种有形和无形的社区资源,如公共空间、共同的社区服务和文化活动等,建立了相对稳定和密切的文化纽带,促进了社区成员之间的文化交流和传承,增强了社区凝聚力和归属感^[41]。社区工作人员以及长期为社区老年居民提供照护服务的专职护理人员和志愿者,也常常来自社区,他们以共同体成员的身份服务老年人,在熟人社会中照护服务不仅易于开展和落实,更能有效兼顾老年照护服务的专业性和情感性。

基于上述三个维度,中国式的“社区”在构建老年照护模式中既是一个具有行政力量的行动主体,也是照护服务实际发生的空间和资源聚合的平台,更是巩固情感纽带的伦理场域。社区通过构建社区养老共同体有助于培育社区居民的情感归属,促进社区内的共情(同理心)和共利(兼爱),进而提升对老年居民普遍的尊重和关爱,再借由制度化、规范化的服务递送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充分且有质量的照护服务和养老资源。

通过制度化的方式优化整合老年照护资源并且强化情感塑造的一个突出例子就是2023年天津市医保局首创的“亲情照护服务”^[44]。这项服务鼓励有照护需求的老年人和家庭自主选定照护人员(亲属、邻居、保姆等),亲情照护人员与医保局签订协议,在经过相关部门的护理培训后,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每月支付其750元照护补贴。作为一种制度化的安排,这种“亲情照护”的实践是将孝道情感纽带进行现代转化的积极尝试。首先,亲情照护服务补贴体现出对非正式照护劳动价值的认可,以经济补偿的方式鼓励家庭成员、邻里朋友等非正式关系为有需要的人提供服务,是一项有力的家庭支持政策,对于提升家庭的照护能力有积极作用。其次,其本质是一种政府购买服务,与常见的向第三方社会组织打包购买服务的方式不同,这种亲情照护补贴认可照护者和被照护者个体之间有关照料约定,是对情感纽带、人际信任、个人信用和经济利益的并存状态的认可,突破了以往在家庭照护中将情感付出和金钱回报相对立的思维。第三,对于使用社会化、市场化照护资源进行经济补偿,有助于培育家庭使用社会化照料服务的观念和消费习惯,推动养老模式的整体转型。第四,通过“亲情照护”理念的推广,在社会化市场化的照护劳动中培育“类亲属”情感和理念,有助于养老服务质量的整体提升。

(三)数智技术对孝道文化的新拓展

进入21世纪,中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与数字时代的来临高度重合。数字时代的技术革命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产与生活,带来了根本性的社会变迁^[45]。尤其近几年在“数字中国”战略引领下,中国在5G网络、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数字经济、数字化公共服务、数字政务服务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推动中国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46]。每个个体都被卷入经数字雕刻过的现实和虚拟空间中去,传统的人际交往、照护关系也随着技术的发展出现新的形态。一方面催生出有关新的伦理关系的风险及其反思,人机交互取代了部分的人际交往,人与人之间的情感距离可能进一步拉大,但另一方面,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也为探索构建中国式老年照护模式提供更多的契机,不仅在工具和技术层面丰富了照护的内容、方式和手段,还在深层次的价值层面与中国的孝道文化发生新的互动,重新诠释和形塑孝道观念和孝道实践。

首先,数智技术丰富了现代家庭的孝道实践。信息时代激发了人们的“身体意识”,信息技术与生物医学的融合,改变了人们对于衰老和健康的理解以及认知渠道,开启了人类通过数字来监视身体、量化自我和量化衰老(Quantified ageing)的新时代^[47]。包括运动手环在内的大量的可穿戴式产品应运而生,帮助人们随时随地关注心率、血压、血氧等生物数据及其他健康信息,将自我对于身体的掌控能力发挥到最大化,以期减少疾病、延缓衰老。技术的发展拓展了人们应对衰老身体的方式,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及其家庭开始主动接入智能化、数字化的设备。2017年中国智慧健康养老产业规

模约为2.2万亿元,到2020年规模已增长至近4万亿元,预计到2025年将超过8万亿元,展现了迅猛发展的势头和广阔的发展前景^[48]。这个发展速度似乎可以说明很多家庭已经接受了以“技术”为依托的关爱作为一种新型的孝道表达方式。这些设备一方面可以满足老年人对于健康身体的追求和想象,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尽到养老责任的需求,二者相结合,推动了智慧养老产品进入家庭的步伐。也正是这种孝道观念的持续存在,让智慧养老产品有广阔的消费市场,继而能够推动老年科技产业的发展。

其次,数智技术通过构建“虚拟亲密”丰富了现代家庭的孝道表达。技术为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动创造了新的交往方式和情感形态。随着家庭小型化、离散化程度的加剧,家庭结构和家庭的居住安排越来越多元,不光子女的离家会让老年人面临空巢,家庭内部的照料资源减少;老年人自身也可能在老年期因为各种原因发生居住地的迁移和流动,与其子女、兄弟姐妹、朋友同事的地域关系和实体性互动越来越多样复杂。移动互联网与各类可视化终端设备(智能手机、微信)的广泛运用创造了“可视化”的“虚拟亲密”,为家庭成员间传递情感关爱提供更多可能^[49]。老年人智能手机普及率、微信的使用率,尽管老年群体内部存在着鲜明的数字分化,在使用数字技术的方式、享受数字红利的程度上千差万别,但巩固社交是接受和应用程度最高的功能,对于满足老年人情感需求有重要意义和价值。

最后,智慧养老平台的开发和引入,有利于养老资源的“云整合”,进一步巩固社区养老共同体。所有以数字媒介为载体的行为都可以聚合为大规模数据集的数字数据,进而成为一个有价值的实体,使得养老服务资源的整合能力大大提高^[50]。在火热的智慧养老浪潮下,许多地方政府部门发动技术型企业、与专业社会组织联手探索智慧化社区居家养老模式,较为常见的是“政府—平台运营商—服务供应商—客户终端”共同参与的多主体服务平台。从理念设计上看,这个智慧养老服务系统利用区块链、算法技术、大数据等等实现需求和资源的直接对接,以养老产品和养老服务为载体,以提高养老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创新模式和机制为手段,形成一种新型的养老产业。例如,中国“移动云”服务就开发了“智慧养老一体化平台和运行服务系统”,需要建设智慧养老平台的组织和机构可以通过购买平台服务包,实现智慧养老社区的项目落地。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对社区内老年人进行基础信息的数字化建档,利用智能手表、健康传感器等智能设备与子女、社区工作人员和养老机构等实现信息交互,应对意外摔倒、疾病突发等紧急情况^[51]。从养老服务管理的角度来看,平台能够对各项服务流程进行全方位标准化管理和监控,提高对社区养老资源的整合性监管。

在数智技术的助力下,老年照护资源在社区层面上得以整合,实现信息、服务的共享,线上、线下相互促进,巩固共同体的构建。家庭和子女也被重新整合到老年照护网络中,以技术方式巩固孝道规范^[52]。当然,在数智技术日新月异的时代,我们要高度警惕数智技术中所包含的科技伦理风险(如隐私泄露、算法控制等),以及更深层的养老资源分配的不平等问题。在发展智慧养老服务的过程中要高度重视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和能力,注重个性化服务和人性化关怀,并加强数据保护和安全措施,提高老年人对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的信任度,让高科技为老年人带来有温度的服务。

四、结论和讨论

传统文化的现代变迁与中国社会的老龄化进程相互形塑,共同影响中国式老年照护模式的发展方向。本文以孝道文化为切入点,分别从家庭照护和社会化照护两个方面梳理挖掘传统孝道文化中有关老年照护的内容安排、实践规范、制度设计等,进而为当下家庭照护和社区居家照护的发展提供理论和实践资源。本文指出孝道文化之所以能够保障老年人得到充分的尊重照护,主要是因为遵循情感纽带和类差秩序两重机制。前者通过血缘亲情和同理共情实现在家孝亲侍老,在外“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后者主要借助家族伦理规范和社会福利制度设计强化代际权威,保障资源分配。

在伦理型社会中,由于社会流动程度极低,上述两重机制不论在个体德性的引导和塑造方面,还是在伦理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方面,都有极强的约束力。伴随着当代中国社会经济结构转型、家庭结

构的变迁,以及养老金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建立,社会运行的整体逻辑发生变化。老年照护由家庭事务逐渐演变为多元主体共担的社会化、市场化甚至专业化服务,孝道的内容和实践方式经历了拆解重组,引发了家庭、社区、社会、政府在如何完善老年照护上的一系列观念、政策和制度变革。从家庭照护的角度来看,由于个体化进程不断加剧,家庭成员的个体理性逐步彰显,突出表现为对个体感受和情感的关注,老年人能从家庭得到多少照护越来越取决于代际之间的情感互动。这一方面似乎说明孝道的情感纽带在当前家庭照护中发挥着比传统社会更加重要的作用,但另一方面,也暴露出以代际类差秩序为前提的刚性约束已经被打破。由此导致家庭对于老年人的照护程度、照护内容、照护方式和照护质量越来越具有多样性、情境性和功利性。家庭对老年人的照护也正在从强义务逐步退化为可协商、可变通的家庭选择。

正因为家庭照护的刚性约束正在不断被突破,社区居家照护的保障意义得以凸显。本文在地域、行政和文化三个维度上分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在构建老年照护体系中所发挥的情感价值和资源聚合优势。通过构建社区养老共同体挖掘社区中的老年照护资源,培育非正式照护关系的情感纽带,提升正式照护服务的专业信任和制度规范,也是从情感和规范两重机制上提升对老年人的价值认可和尊重,完善老年照护的制度设计和服务保障。特别值得重视的是,数智技术迅猛发展正在显露出其在照护需求响应、资源供需对接、云社区建设等方面的强大的应用潜力,不仅在工具和技术层面丰富了照护的内容、方式和手段,还在深层次的价值层面上与中国的孝道文化发生新的互动,重新诠释、形塑和拓展了新时代孝道观念和孝道实践。孝道文化传统为探索“中国式”老年照护模式提供了丰沛的思想资源,为构建具体的照护服务体系提供了基本的理念构型。未来应当继续围绕家庭和社区这两个极具中国特色的概念展开深入研究,尤其是关注乡土社会中家庭和社区的文化价值,以推动中国式老年照护模式的发展完善。

[参 考 文 献]

- [1] 唐钧.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长期照护思想[J].湖南社会科学,2021(6):101-107.
- [2] 景天魁,斯坦恩·库恩勒,潘屹,等.老龄福利与社会政策——中国与北欧国家的比较研究[M].胡艳红,译.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2:64-77.
- [3] 杨红燕.去商品化与去家庭化:老年照护服务体制的国际比较——以欧洲14个典型国家为例[J].江淮论坛,2019(2):143-150.
- [4] 熊吉峰.农村失能老人家庭照护者压力:青壮年与老年的比较[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5(1):121-127.
- [5] 戴卫东.中国家庭老年照料的功能变迁与价值转向[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49(1):64-73.
- [6] 唐钧.老年照护体系的整体效应[J].甘肃社会科学,2022(4):94-104.
- [7] 何文炯.老年照护服务:扩大资源并优化配置[J].学海,2015(1):88-93.
- [8] 唐钧.老年居家服务的基本概念与认识误区[J].社会政策研究,2021(4):3-15.
- [9] 樊浩.孝道的文化之重[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7(6):5-13.
- [10] 新华社.习近平出席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EB/OL].(2023-06-02)[2023-06-05].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6/content_6884316.htm.
- [11] 陈树德.传统中国社会与“老年人”[J].社会学研究,1990(6):35-40.
- [12] 新华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EB/OL].(2021-11-24)[2023-06-05].https://www.gov.cn/zhengce/2021-11/24/content_5653181.htm.
- [13] 翟学伟.“孝”之道的社会学探索[J].社会,2019,39(5):127-161.
- [14] 潘光旦.潘光旦文集:1卷[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35-136.
- [15] 潘光旦.儒家的社会思想[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256.
- [16] 翟学伟.伦:中国人之思想与社会的共同基础[J].社会,2016,36(5):1-35.
- [17] 肖群忠.论“百善孝为先”——孝在传统伦理文化中的地位及其与诸德之关系[J].甘肃社会科学,1997(3):37-39.
- [18] 阎云翔,杨雯琦.社会自我主义:中国式亲密关系——中国北方农村的代际亲密关系与下行式家庭主义[J].探索与争鸣,2017,(7):4-15.
- [19] ZHANG J, LIU X. Media Representation of Older People's Vulnerability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in China[J]. European Journal

- of Ageing, 2021, 18(2): 149-158.
- [20] 彭希哲, 胡湛. 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12): 113-132.
- [21] 马岚. 从世界知识到中国认识: 老龄化概念的中国化过程和积极老龄观的构建[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3(3): 64-72.
- [22] 哈瑞·穆迪, 詹妮弗·萨瑟. 老龄化[M]. 陈玉洪, 李筱媛,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8: 674.
- [23] 叶光辉, 曹惟纯. 从华人文化脉络反思台湾高龄社会下的老人福祉[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31(3): 30-46.
- [24] 胡安宁. 老龄化背景下子女对父母的多样化支持: 观念与行为[J]. 中国社会科学, 2017(3): 77-95.
- [25] 张晶晶. 现代家庭的伦理承载力——基于2017年全国道德调查的实证分析[J]. 道德与文明, 2019(3): 92-98.
- [26] 孙永健, 陈友华.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养老服务市场化与孝道文化变迁[J]. 江苏社会科学, 2023(5): 134-143.
- [27] 新华社.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EB/OL]. (2023-05-21) [2023-06-05].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5/content_6875435.htm.
- [28] 让·鲍德里亚. 消费社会[M]. 刘成富, 全志钢,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13-116.
- [29] 消费品工业司消费品工业司出席2021年孝老爱老购物节活动线下发布会[EB/OL]. (2021-10-18) [2023-06-05]. https://www.miit.gov.cn/jgsj/xfpgys/qg/art/2021/art_474d4dee8e034441b20cd205dcbd2210.html.
- [30] 维维安娜·A. 泽利泽. 亲密关系的购买[M]. 陆兵哲,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2: 22-36.
- [31] 王德文. 我国老年人口健康照护的困境与出路[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4): 90-98.
- [32] 胡湛, 彭希哲. 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治理选择[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12): 134-155.
- [33] 钟涨宝, 李飞, 冯华超. “衰落”还是“未衰落”: 孝道在当代社会的自适应变迁[J]. 学习与实践, 2017(11): 89-97.
- [34] YAN Y. Familial Affections vis-à-vis Filial Piety: The Ethical Challenges Facing Eldercare under Neo-familism in Contemporary China [J]. The Journal of Chinese Sociology, 2023, 10(1): 1-21.
- [35] 康学伟. 论“孝”与墨家思想[J]. 社会科学战线, 2004(4): 238-240.
- [36] 李岩. 中国古代尊老养老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208-216.
- [37] 唐钧. 老年社区服务的历史演进和发展思路[J]. 社会工作, 2022(3): 12-18+101-102.
- [38] 毕天云, 刘梦阳. 中国传统宗族福利体系初探[J]. 山东社会科学, 2014(4): 37-41.
- [39] 纪竞垚. 社会化照料会替代家庭照料吗? ——基于CLHLS纵向数据的实证分析[J]. 南方人口, 2020, 35(3): 1-12.
- [40] 丁元竹. 中文“社区”的由来与发展及其启示——纪念费孝通先生诞辰110周年[J]. 民族研究, 2020(4): 20-29+138.
- [41] 蔡禾, 黄晓星. 城市社区二重性及其治理[J]. 山东社会科学, 2020(4): 89-100.
- [42] 任克强, 胡鹏辉. 社会治理共同体视角下社区治理体系的建构[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22(5): 99-105+109.
- [43] 陆杰华, 黄钰婷. 新时代构建社区养老共同体的理论和实践探究[J]. 晋阳学刊, 2022(2): 40-47.
- [44]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关于做好我市长期护理保险亲情照护管理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EB/OL]. (2023-05-05) [2023-06-05]. https://ylbz.tj.gov.cn/xxgk/zcfg/ybjwj/202305/t20230526_6250110.html.
- [45] 王天夫. 数字时代的社会变迁与社会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12): 73-88.
- [46] 规划司. “十四五”规划《纲要》解读文章之111建设数字中国[EB/OL]. (2021-12-25) [2023-06-05]. https://www.ndrc.gov.cn/fggz/fzzlgh/gjzgh/202112/t20211225_1309699.html.
- [47] MARSHALL B, KATZ S. How Old Am I? Digital Culture and Quantified ageing [J]. Digital Culture & Society, 2016, 2(1): 145 - 152.
- [48]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 “智慧健康养老”为老年人撑起幸福伞[EB/OL]. (2021-12-16) [2023-06-05]. <https://www.163.com/dy/article/GRBUREJ20550HKM7.html>
- [49] 张晶晶. 流动时代的老年生活质量[M].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22: 169.
- [50] 狄波拉·勒普顿. 数字社会学[M]. 王明玉,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2: 25.
- [51] 中国移动. 智慧养老平台[EB/OL]. (2021-06-05) [2023-06-05]. <https://saas.ecloud.10086.cn/ec/store/product/details?code=9208315>.
- [52] 董红亚. 从孝文化到照护文化、敬老文化——构建适应老龄社会的新文化体系[J]. 中州学刊, 2020(9): 68-74.

(责任编辑 卢虎)